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增强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公司管理层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以书面意见形式纪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密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08年3月27日